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4〕35号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安委会关于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做好今冬明春和“两节”“两会”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工作，切实消除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食品和药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问题，坚决防止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守护市场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市监特设〔2024〕68号），市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四个最严”“三个必须”要求，在今冬明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治责任，细化整治措施，严格隐患“建档、评估、整改、验收、销号、复查”的闭环管理。通过集中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堵塞安全漏洞，改进薄弱环节，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安

全、放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工作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市场监管领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开展节日市场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检查、民生计量、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打击传销、反不正当竞争和市场综合执法等专项执法检查。

（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

食品方面：按要求落实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包保督导任务，督促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或自查，突出校园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排查整治，突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景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冰雪运动等重点场所，突出节日热销食品、“年夜饭”、特色民俗食品、大宗食品和生活必需食品等重点品种，突出网络食品销售、集体配餐、中央厨房、总批发总代理、小作坊等重点环节，对人群集中、问题易发、影响面广的重点部位开展抽查，对检出非食用物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投诉举报较多等重点问题跟踪督办、追根溯源、闭环管理，严厉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节日市场食品抽检，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反食品浪费有关工作。

特种设备方面：一是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风险防范应对。

密切关注天气，及时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出风险提示，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对户外运行的特种设备加强巡查巡检，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低温天气造成的设备运行异常。督促客运索道、大型起重机械等户外运行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加强大风天气风险防范，评估设备抗风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必要时及时停运，做好防风措施，防止险情发生。以临崖、临沟、临水、急弯、陡坡等高风险路段行驶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为重点，督促使用单位开展使用环境风险评估，完善行驶线路的安全设施、措施，规范车辆检查检验，加强作业人员培训、管理和警示教育，严防超速行驶、强行超车等违章行为，避免倾覆等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特种设备领域今冬明春隐患排查“三查一曝光”，以涉旅特种设备、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和涉及人民群众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特种设备为重点，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电梯、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治理，持续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以强化使用安全管理、加强维保监管执法为重点，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高度重视安装车载卸液泵的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汽车罐车安全，加强对带泵汽车罐车配置车载中控装置、企业定点卸液管理情况以及检验机构检验工作质

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学好用好《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国家标准，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加强监督检查，严查人员无证操作、关键岗位人员擅离职守、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做好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严把检验质量关。

重点工业产品方面：一是强化重点工业产品生产源头准入，对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严格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审查企业条件，对于不符合生产许可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严把高风险产品生产许可准入关。二是对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原材料验收、出厂检验、质量关键点控制是否保持获证要求，对于不再符合许可证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整改。加大无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突出2024年新纳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产品，强化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打击和处罚。三是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电动汽车充电桩和涉及春耕生产的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组织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及时清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

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落实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鼓励即时配送企业给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四是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消防产品、烟花爆竹、燃气具、“一老一小”用品、电动自行车和冬季取暖用品等节日重点消费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

药品方面：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深入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突出检查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及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质量安全。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方面：继续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车辆配件、车载设备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查处未经 3C 认证生产、销售车辆和非法销售二类底盘等违法行为。配合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专项检查重点

市场综合执法方面：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市场流通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扫黄打非、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

等重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两超一非”、假冒伪劣、商标侵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形成强大震慑。

打击传销方面：以涉及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传销活动为重点，加大整治力度，重点查处打着“消费返利”“教育培训”“网络创业”“保健养生”等旗号以高额返利、人际网络营销等方式诱骗群众参与的传销。坚决遏制网络传销发展蔓延，防范聚集式传销回流反弹。密切关注涉稳风险，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对风险线索要逐一走访排查、调查处置，分类施策，积极化解风险。加强对直销企业的监管，规范直销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价格检查方面：围绕粮油肉禽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节日特色消费品、煤电油气、采暖设备，烟花爆竹、年夜饭、文化旅游、商业零售、网络营销、交通运输等重点产品、重点服务、重点领域，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及时妥善化解价格矛盾纠纷。

反不正当竞争方面：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聚焦农村、城乡结合部等违法行为多发地区和场所，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聚焦医美植发、美食团购等重点领域，严查“口碑”营销、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行为。

网络交易监管方面：配合相关业务条线开展网络交易监测，

督促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规范平台内的网络交易行为。

广告监管方面：加大日常巡查和监测力度，以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各类药品、医疗、医疗美容、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广告为重点，严厉打击捏造事实、混淆概念、制造噱头、虚假夸大效果等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民生计量监管方面：加大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计量监管执法力度，严查计量违法行为，督促集贸市场、商超、加油站、个体零售店、旅游景区等落实计量主体责任，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打造“秤准量足”的消费环境。

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充分发挥全国 12315 平台和 12345（12315）热线功能，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节日期间消费者投诉举报。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部署开展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行动。请于 12 月 31 日前将联络人员名单报送至市局安全生产协调督查科。

（二）整治阶段（2025 年 1 月至 3 月底）。各县市区局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化解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确保安全。

（三）总结阶段（2025 年 4 月上旬）。各县市区局要认真

总结排查治理过程的经验成果，将总结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市局安全生产协调督查科和对口科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性、责任感。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市局安全协调科将组织相关科室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四不两直”暗访检查。

(二)严格监管执法。切实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打非治违”行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广泛发动宣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市安委办《邵阳市今冬明春安全防范宣传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领域的风险隐患特点，采用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宣传方式，确保受众的广泛性、内容的全面性、渠道的多样性，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宣传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及时报送年关守护行动典型案例、新闻线索、宣传素材、科普资料等情况。

(四)强化应急值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和应急值守，严格执行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压紧压实信息报送责任，一旦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应对处理，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要保持“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平台渠道畅通，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及时疏导化解矛盾纠纷。

（五）强化廉洁纪律。年关将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行为，严禁接受监管对象的礼品、礼金、宴请、娱乐活动安排等不正当利益，确保执法行为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维护市场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

联系人：张照明，13973988871；

邮 箱：sjjaqxtk@163.com。

附件：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市市场监管“年关守护（2025）”行动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类别 | 出动检查 人员 (人、次) | 检查单位 (家) | 督促 整改 单位 (家) | 发现 安全 隐患 数量 | 安全 隐患 整改 数量 | 责令停 产停业 (家) | 立案 数量 (件) | 经济 处罚 (万元) | 移送刑 事处罚 案件 (件) | 新闻 报道 (篇) | 曝光违 法企业 (家) |
|----------------|---------------------|------------------------|-----------------------|----------------------|----------------------|-------------------|-----------------|------------------|-------------------------|-----------------|-------------------|
| 食品 | | | | | | | | | | | |
| 药品 | | | | | | | | | | | |
| 特种 设备 | | 共__家， 其中充装 单位__家 | | | | | | | | | |
| 重点 工业 产品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宣传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亮点工作： | | | | | | | | | | | |

